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038,545,379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9.8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9.12%。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止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38,54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配售股份，則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600,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和其他費用)。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ii)約6,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038,545,379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下文為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ii)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367,7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通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與配售有關的服務，並且在完成配售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幣配售佣金，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倘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45,000,000港元，則佔所得款項總額的1.5%；或
- (b) (i)倘所得款項總額超過45,000,000港元，則所得款項總額首45,000,000港元的1.5%，及(ii)所得款項總額的餘額2.5%的總和。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38,54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9.8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9.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如果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尚未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其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38,545,37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一日的下午六時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交易，並且由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以及配售代理的絕對意見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和/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並且在配售代理的絕對意見中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v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配售代理的絕對意見將對配售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或使配售無法進行或不適宜進行。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意識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iii)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及(i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配售股份，則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600,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和其他費用）。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ii)約6,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與上文所述之其他方式相比，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而無任何利息負擔，且費用相對較低。籌集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談判，這可能相對不確定且耗時。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還可能涉及相對大量的時間和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全部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1,968,000,000 (附註1)	37.90%	1,968,000,000 (附註1)	31.58%
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	6,904,000 (附註2)	0.13%	6,904,000 (附註2)	0.11%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32,633,786 (附註3)	0.63%	32,633,786 (附註3)	0.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38,545,379	16.67%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7,700,000	7.08%	367,700,000	5.90%
其他公眾股東	2,817,489,112	54.26%	2,817,489,112	45.22%
總計	5,192,726,898	100%	6,231,272,277	100%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Chen Hua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女士被視為於張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32,633,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日期」	指	滿足所有於配售協議中之先決條件之日之後的第四個工作日的日期(或雙方之間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人或代表配售商以私人方式配售配售股份向承配人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合共最多1,038,545,379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